*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5)**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2026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所發佈之《關於2026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王來春女士、王來胜先生、錢繼文先生、郝杰先生及陳蔚航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玲玲博士、劉中華先生及宋宇紅女士。*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115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方案。

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基于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拟对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进行分配，以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14,284,630.58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

分配利润为 77,810,225,724.08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977,491,799.83 元。上述未分配利润已扣除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其中向 A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805,685,846.64 元（含税），向 H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0,293,866.90 港元（含税）；本次 2026 年第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亦以扣除该笔分配后的金额为基础计算。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77,491,799.8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以及股东回报需求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7,725,656,239 股为基数（已扣除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7,665,38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3,539,374.34 元（含税）。其中，因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汇率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中间价 1 港币对人民币 0.85621 元折算，折算后每 10 股 H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港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得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H 股总股本为 396,014,700 股，H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721,029 港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